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程曦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副总经理先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LI ZEQUAN 先生之配偶程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4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31%），计划在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9 至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43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24%），计划在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9 至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156%）。

公司副总经理先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87%），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先敬先生的《关于股票减持时间过半

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和先敬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程曦	合计持有股份	548,365	0.5731%	548,365	0.5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365	0.5731%	548,365	0.5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勇	合计持有股份	442,415	0.4624%	442,415	0.4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415	0.4624%	442,415	0.4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先敬	合计持有股份	237,951	0.2487%	237,951	0.2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51	0.2487%	237,951	0.2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先敬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先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先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日，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先敬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程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3、先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